平顺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提高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2）按照上级和县党委、县政府要求，救援程度困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需要平顺县协调各方力量应急处置的事故。

2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平顺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市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县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等。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平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突发事件由县直相关部门从各行业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的制订；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平顺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移动平顺分公司、联通平顺分公司、电信平顺分公司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尾矿库企业要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档案，按照落实时间、人员、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应急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必要时停产撤人，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县应急局要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3.1 生产企业安全监控**

（1）尾矿库运行时，应按设计及时设置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和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应按照设计定期进行各项监测。

（2）尾矿库应每天日常巡查，大雨或暴雨期间应在现场实时巡查。人工安全监测设施安装初期应每半个月监测1次，6个月后应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汛期:

一一地震、连续多日下雨、暴雨、台风后;

一一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期间;

一一排洪设施、坝体除险加固施工前后:

一一其他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形。

（3）人工安全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采用相同的观测图形、观测路线和观测方法;

一一应使用相同技术参数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一一应采用统一基准处理数据;

一一每次监测应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

（4）在线安全监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尾矿库处于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1次/10min~1次/24h;

一一尾矿库安全状况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在线安全监测频率为1次/5min-1次/30min。

（5）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和人工安全监测的监测成果应定期进行对比分析。每年应进行一次专门数据分析，下列情况下应增加专门数据分析:

一一尾矿库竣工验收时:

一一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时;

一一尾矿库闭库时:

一一出现异常或险情状态时。

（6）安全监测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在线安全监测与人工安全监测的结果应基本一致，相同监测点在同一监测时间的在线安全监测成果与人工安全监测成果差值，不应大于其测量中误差的2倍。

（7）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应设置专门技术人员负责。

（8）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应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尽快排除，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7d，排除故障期间应保持无故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人工监测;系统改建、扩建期间，不得影响已建成系统的正常运行。

（9）尾矿库安全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如有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措施。安全监测信息的分析、管理和发布，应综合现场巡查、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成果进行。

**3.2 尾矿库闭库安全监控**

（1）尾矿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闭库设计应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

（2）尾矿库闭库勘察，除应对尾矿坝进行勘察外，还应对周边影响尾矿库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进行勘察。

（3）未进行专门动力抗震计算的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闭库阶段应进行专门的动力抗震计算。

（4）闭库设计应对闭库前后的尾矿库安全性进行分析，并应提出相应的闭库工程措施。设计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一坝体稳定性分析及尾矿坝闭库工程措施;

一一尾矿库防洪能力复核及排洪系统闭库工程措施;影响尾矿库安全的周边环境闭库工程措施;一监测设施闭库工程措施。

（5）尾矿坝闭库工程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一对坝体稳定性不足的，应采取加固坝体、降低浸润线等措施，使坝体稳定性满足本标准要求;

一一整治坝体的塌陷、裂缝、冲沟;

一一完善坝面排水沟和土石覆盖或植被绿化、坝肩截水沟、监测设施等。

（6）排洪系统闭库工程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一根据防洪标准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当防洪能力不足时，应采取增大调洪库容或增建排洪系统等措施，必要时应增设溢洪道等地面排洪设施;

一一当原排洪设施结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或受损严重时，应进行加固处理;必要时应新建排洪设施，同时将原排洪设施进行封堵。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所有尾矿库实现省市县监测三级联网，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局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时段、不同地区尾矿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根据近期本省以及其他省市发生的尾矿库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向尾矿库企业发布事故通报、提示函等事故预警信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或专项检查，强化事故预防预警，严防同类事故或其他事故发生。

县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IV级):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III级):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II级):可能发生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尾矿库企业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2.1 尾矿库企业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2）根据分析研判，在保证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对尾矿库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5.2.2 乡镇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指挥部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3 现场保护**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尾矿库企业应当加强事故现场安全保护，成立现场安全保护工作组，划出警戒距离，圈定警戒范围，悬挂警戒标志，安抚相关人员情绪，劝阻无关人员围观，劝说无关人员远离事故现场。未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盲目进入事故现场抢救遇险人员防次生灾害发生或事故范围扩大，切实保障应急救援等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5.4 应急具体措施**

当尾矿库企业出现坝体垮（溃坝）、洪水漫顶、管涌、坝体坍塌（滑坡）、坝体出现裂缝、坝体渗流等尾矿库坝体危害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垮坝：立即停产，马上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坝上危及人员安全时应及时撤离。

洪水漫顶：立即停产，若山洪及时配置水泵排放降低水位;若因排洪故障，及时排除故障并采用水泵辅助排水。若险情不及时排除，马上通知下游若因撤离。

管涌：立即上报，查找原因，采取抢救措施;记录管涌的流量、水质变化情况。

坝体坍塌、滑坡：立即上报，查找原因，采取抢救措施;若险情不能及时排除，立即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

裂缝：立即上报，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抢救;若险情不能及时排除，立即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

渗流：立即上报，查找原因，及时采取措施抢救;同时记录渗流水量和水质变化状况;若险情不能及时排除，马上通知下游危及区域的村庄人员撤离。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下达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指挥部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一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4 响应调整

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信息发布**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拟定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应急救援措施对外发布，主动回应公众和新闻媒体关切，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5.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手机、卫星、互联网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建立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大型应急救援机械设备供应商以及应急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保障联络通畅。

县应急局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收集、整理、更新，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库，加强日常沟通管理，保障联络通畅。

**6.2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尾矿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县应急局根据本县尾矿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依托现有生产经营资源，与相关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一定数量的储备合同，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规格、种类。

**6.3 救援力量**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武警中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4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支援。沿途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保证调集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调运的应急救援机械设备、装备和物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

**6.7现场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8 应急技术保障**

县应急局建立尾矿库相关专业专家库，建立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应急需求时能迅速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援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6.9 其他保障**

指挥部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尾矿库事故场景，检验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2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8.3 预案演练**

(1)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2)乡(镇)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尾矿库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宣传与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9 附 则**

**9.1 责任追究**

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 2.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2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
| 副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
|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
| 成员单位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发改局 |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参与涉及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涉及能源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工信局 |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县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行业领域事件的应急救援；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制订预防和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民政局 | 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人社局 |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的建议；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交通局 | 负责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和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水利局 |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的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农业农村局 |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库和屠宰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卫体局 |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指会部审定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动态: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成员单位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应急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各部门负责同志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气象局 | 负责尾矿库生产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武警平顺中队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平顺监管支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
| 国网平顺县供电公司 |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移动、联通、电信平顺分公司 | 负责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伤亡赔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附件3

#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 10 人以上 30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者 1000 万 元 以 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注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 **平顺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一级响应：1.发生2人以上死亡的事故；2.造成 9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2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6.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二级响应：1.发生 人死亡的事故；2.造成 6人以上9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1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造成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三级响应：1.造成 3人以上 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3.造成 500 万元以下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四级响应：1.造成 1-2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2.造成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